附件：原型式、新式、「一車一號」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（111年11月更新版）

原型式號牌、新式號牌及「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」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

車別	號牌顏色	原型式號牌		新式號牌		「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」新編碼方式號牌代碼預計執行分配範圍		
		代碼、代號	外框尺寸寬*高（cm）	代碼、代號	外框尺寸寬*高（cm）	代碼、代號	外框尺寸寬*高（cm）	預計分配代碼範圍、代號
自用小客（貨）車	白底黑字	2-4或4-2	32*15	3-4	38*16	3-4	38*16	AJF-0001～DZZ-9999 FAA-0001～GZZ-9999 UAA-0001～VZZ-9999
身心障礙者專用車	白底黑字							WAC-0001～WDZ-9999 WEF-0001～WEZ-9999
租賃小（貨）客車	白底黑字							RAQ-0001～RDZ-9999 RFA-0001～RZZ-9999 REN-0001～REZ-9999
自用大貨車（含自用曳引車）	白底綠字	2-3或3-2		3-3				KEA-0001～KHZ-9999 KSA-0001～KSZ-9999
自用大客車	白底綠字							KJA-0001～KJZ-9999
營業大客車	綠底白字							KKA-0001～KKZ-7999
營業大貨車（含貨運曳引車）	綠底白字							KLA-0001～KMZ-9999 KRA-0001～KRZ-9999
營業貨櫃曳引車	綠底白字							KNA-0001～KNZ-9999
營業小貨車	綠底白字							KPA-0001～KPZ-9999 KTA-0001～KTZ-9999
營業小客車	白底紅字							TAA-0001～TZZ-9999
遊覽車	紅底白字							KAA-0001～KDZ-9999
交通車	黃底黑字							KQA-0001～KQD-9999
營業小客車(民營市區客運)	綠底白字	—	—	—	—			KKZ-8000～KKZ-9999
普通重型機車	白底黑字	3-3	25*14	3-4	30*15		26*14	MAY-0001～PZZ-9999 JAA-0001～JZZ-9999 XAA-0001～ZZZ-9999 WFA-0001～WZZ-9999 QNA-0001～QZZ-9999 LNA-0001～LZZ-9999 HEA-0001～HZZ-9999 KUA-0001～KZZ-9999 KQE-0001～KQZ-9999 SFA-0001～SZZ-9999
輕型機車	綠底白字							QAL-0001～QMZ-9999
小型輕型機車	白底紅字							SAC-0001～SEZ-9999
大型重型機車	黃底黑字		26*15		31*16		30*15	LAD-0001～LFZ-9999
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	紅底白字	2-2		2-3				LGA-0001～LMZ-9999
自用拖車	白底綠字		32*15		38*16		38*16	HAA-0001～HAZ-9999
營業拖車	綠底白字							HBA-0001～HDZ-9999
電動租賃小客車	白底黑字	4-2		3-4				REA-5556～REM-9999
電動身心障礙者專用車	白底黑字	—	—					WEA-1819～WEE-9999
電動自用小型車	白底黑字	4-2	32*15					EAB-0001～EAK-9999 EBA-0001～EFZ-9999
電動大客車(含營業及自用)	綠底白字	3-2	32*15	3-3				EAL-0001～EAL-9999 EAR-0001～EAZ-9999
電動營業小客車	白底紅字		32*15					EAM-0001～EAM-9999 EAN-0001～EAQ-9999
電動普通重型機車	白底黑字	—	—	—	—		26*14	EMD-0001～EVZ-9999
電動輕型機車	綠底白字	—	—	—	—			EWA-0001～EZM-9999
電動小型輕型機車	白底紅字	—	—	—	—			EZN-0001～EZZ-9999
電動大型重型機車	黃底黑字	—	—	—	—		30*15	EMB-0001～EMC-9999
電動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	紅底白字	—	—	—	—			EMA-0001～EMA-9999
微型電動二輪車	白底綠字	—	—	—	—	2-5	22*12	AA00001～ZZ99999

註：

1. 以往原型式號牌、新式號牌編碼方式，係以號牌顏色及車種作區隔；未來汽機車號牌編碼方式，所有車種採3-4(例如AJF-5678)單一編碼方式，以號牌顏色及英文代碼作區隔，經調整分配將各車種代碼均避開，不會重複。
2. 上表代碼為3-4部分，係延續新式號牌之編碼方式；代碼為英文字母之「I」、「O」暫時先保留不用，未來若有需求時再行納入；代號(序號)全部之阿拉伯數字「4」均全數去除不用；號牌代碼另需去除不雅諧音、不適用之英文字義代碼。
3. 原型式號牌依照交通部80年6月8日交路(八十)字第021225號函彙整；原型式小型輕型機車牌照顏色依交通部94年1月25日交路字第0940000844號函核定；原型式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依交通部96年8月20日交路字第0960046945號函核定；原型式電動汽車專屬號牌奉交通部99年4月27日交路字第0990030462號函核定；新式號牌奉交通部100年11月11日交路字第1000059343號函核定；「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」暨新式大型重型機車及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號牌規格，調整為300mm×150mm×1.4mm，字體改為65mm×32mm，奉交通部103年1月9日交路字第1020042652號函核定；新式普通重型、輕型、小型輕型機車等號牌規格，由300mm×150mm×1.4mm調整為260mm×140mm×1.4mm，字體調整為65mm×28mm，奉交通部103年8月11日交路字第1030019779號函核定；電動機車號牌奉交通部106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060404789號函核定；營業小客車(民營市區客運)號牌奉交通部110年6月10日交路字第1100012466號函核定；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奉交通部111年4月27日交路字第1110012324號函核定。